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31600101000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是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我单位主要是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计算发放、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的审核支付，并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累计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2,447 人，其中当年参保新增 2,914 人，包括新参保 905 人、续保 1,694 人、转入 315 人，完成市级下达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任务 23,000 人的 97.60%；累计实现工伤保险参保 31,030 人，其中当年参保新增 9,645 人，包括新参保 1,231 人、续保 1,312 人、项目参保 7,102 人，完成市级下达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任务 21,900 人的 114.70%；开展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制定下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和工作步骤，并提出工作要求，将工作责

任落实到人，相关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每日一报，确保疑点数据核实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全覆盖、无死角；稳步推进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措施，截止12月31日，已经完成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23,526人，确认保障对象10,798人，其中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6,934人，按原制度正常参保被征地人员2,998人，已于2021年4月起衔接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2,940人；积极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预防和减少尘肺病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着力解决目前还未参保的矛盾和问题，通海县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共28户，已确认有23户企业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完成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153人，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参保率达97%；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认真清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符合待遇清算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复核待遇申报信息，按时重算中人待遇，确保新待遇在2021年10月正常发放；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在2021年上半年安装认证率达100.00%的基础上，下半年全县应认证待遇人数52,196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2,876人、企业7,445人、工伤64人、城居保41,814人），截至2021年12月24日，已经安装手机APP确认51,469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2,876人、企业7,442人、工伤64人、城

居保 41,087 人) ， 安 装 认 证 率 达 99.00% (其 中 ： 机 关 事 业 100.00% 、 企 业 100.00% 、 工 伤 100.00% 、 城 居 保 98.00%) ； 加 强 退 休 人 员 社 会 化 管 理 服 务 工 作 目 前 管 理 的 离 退 休 人 员 9,698 人 (包 括 企 业 退 休 7,514 人 、 居 住 在 通 海 辖 区 的 市 直 企 业 退 休 237 人 、 自 2020 年 1 月 开 始 管 理 的 实 职 副 科 以 下 机 关 事 业 退 休 人 员 1,947 人) ， 居 住 在 老 城 区 ， 秀 山 街 道 四 个 社 区 自 管 组 管 理 的 企 业 离 退 休 人 员 达 5,506 人 ， 每 个 自 管 组 均 超 过 1,000 人 ， 按 照 “ 老 有 所 养 、 老 有 所 医 、 老 有 所 教 、 老 有 所 学 、 老 有 所 为 、 老 有 所 乐 ” 的 社 会 化 管 理 目 标 ， 依 托 村 、 社 区 努 力 实 施 “ 四 个 无 障 碍 ” (组 织 无 障 碍 、 管 理 无 障 碍 、 关 爱 无 障 碍 、 活 动 无 障 碍) 措 施 ， 全 面 提 升 离 退 休 人 员 社 会 化 管 理 服 务 工 作 ， 全 县 设 企 业 退 休 人 员 自 管 组 13 个 组 ， 社 会 化 管 理 率 保 持 100.00% ， 社 区 管 理 率 达 99.10% 以 上 。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 入 通 海 县 社 会 保 险 局 2021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编 报 的 单 位 共 1 个 。 其 中 ： 行 政 单 位 0 个 ，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管 理 的 事 业 单 位 1 个 ， 其 他 事 业 单 位 0 个 。 分 别 是 ：

1.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 海 县 社 会 保 险 局 2021 年 末 实 有 人 员 编 制 34 人 。 其 中 ： 行 政 编 制 0 人 (含 行 政 工 勤 编 制 0 人) ， 事 业 编 制 34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1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7.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87.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7.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收入增加 30.37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80.0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2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3.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79%；项目支出 194.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10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9.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39%；项目支出 17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对比，2021年比2020年支出增加24.09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了8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33.96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年比2020年基本支出增加4.17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分析公务交通补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88.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5.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4%。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全县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保运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4.11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年比2020年增加19.92万元，增长11.43%，主要原因分析为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比上年增加20.78万元，增长14.51%。具体项目支出：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164.00万元，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30.1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6.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8.81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分析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1.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3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金、保运转、社保缴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2%。主要用于基本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8%。主要用于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9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8.35 万元，减少 29.77%，主要原因分析为城居保代征手续费支出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办公费支出减少 4.70 万元，下降 39.83%，福利费支出减少 5.60 万元，下降 100.00%。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7.07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差旅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劳务费 7.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社会保险局资产总额 33.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45 万元，固定资产 11.3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11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2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3.86	22.45	11.30	0.00	0.00	0.00	11.30	0.00	0.00	0.11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 - 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文件要求，制定《通海县社会保险局绩效自评方案》、《通海县社会保险局绩效管理办法》、《通海县社会保险局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等制度，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按通海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围绕全县社会保障工作以实施“促就业、重保障、惠民生、强人才”战略为目标，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做好职能范围内的各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做好全县离退人员的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做好全县退

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2021 年预算批复金额是 5,409.27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是 3,128.07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 2,281.20 万元，下降 42.17%。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预算的记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利息 2000 万元未拨付等原因。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下一步将结合单位下一年工作实际，长远规划，把预算做到最大可能的精细化。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获补对象数”、“获补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带动人均增收”、“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退休人员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让符合待遇政策享受的企业退休人员在 2021 年春节足额领到补助。

2.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70.00 分，自评等级为“中”。“按参保人员人均 5 元保障”、“项目时效”、“保障范围”、“服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没有完成，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到我局，我单位未形成支出。虽然

工作经费未到位，但此项工作一直按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在稳步推进。

3.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2021年自评总分97.38分，自评等级为“优”。“发放人数”、“发放对象准确率”、“发放及时率”、“人均增收”、“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完成率均超过95%，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企业退休人员切实享受到待遇提高部分。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每年都按财政要求做好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将会对每个项目以党组会形式进行考核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权重安排资金。绩效自评的结果在编制下一年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查缺补漏，优化工作部署和 workflows，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有利基础。同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绩效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责任人，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31600101111